南京中医药大学
Nanjing University of Chinese Medicine

# 委托代理进口合同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23日

合同编号：25SUMEC/ZMJ10164

委托方(甲方)： 南京中医药大学

受托方(乙方)：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英帝克（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ZYZB2025-1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对外经贸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代理进口的下表中设备达成如下协议：

| 设备厂家规格<br>名称 | 数量 | 人民币全包价<br>（含代理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率 | 甲方指定具体使用方及<br>联系方式 |
|---|---|---|---|---|
| ZEISS<br>Lightsheet 7<br>光片显微镜 | 1台 | 4,500,000.00 | 按甲乙双方签订的《南京中医药大学进口产品委托代理服务协议》第五条约定执行，具体代理服务费由乙方与成交供应商（即本合同附件2《南京中医药大学进口设备采购合同》中的供方）自行结算、收付。 | 朱琴<br>18851109388 |
| 合计 | 总价值：￥4,500,000.00<br>折合人民币全包价为：￥4,500,000.00（含代理服务费）<br>若本合同项下的设备按国家政策不能免税，则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由甲方、成交供应商、乙方另行协商供货事宜。 | | | |

一：甲方授权乙方以乙方名义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编号：NO.25SUMEC/ZMJ10164，该外商系由：成交供应商指定。本合同履行之前，成交供应商应当向乙方出具承诺明确成交供应商指定的外商的相关信息及资质。

二： 委托内容：

1.委托进口商品的名称、质量、数量：详见《外贸合同》，编号：NO. 25SUMEC/ZMJ10164

2. 委托进口商品的价格幅度、支付方式、货币种类：详见《外贸合同》，编号：NO. 25SUMEC/ZMJ10164

3. 委托进口商品的交货、包装、运输要求：详见《外贸合同》，编号：NO. 25SUMEC/ZMJ10164

三：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1. 办理报批手续：在签订《外贸合同》前与乙方协调办理进口许可证及其他有关批准文件。

2. 审核《外贸合同》并签字确认：甲方对《外贸合同》中的货物名称、规格型号和价格等配置内容负有审核义务，并在《外贸合同》配置上签字确认。

3. 支付《外贸合同》价款及费用：甲方应按本代理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外贸合同》价款及乙方代理进口所需的各项费用，以确保乙方全面履行《外贸合同》的付款义务。否则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

4. 进行商检和检疫：甲方按规定办理商检或检疫，如发现货物的品质、数量与《外贸合同》不符，应立即申请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检验证书及损失证明，直接向责任方或通过乙方向相关责任方提出索赔。因甲方延误，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5. 若本合同项下的设备为免税产品，则该设备未经海关许可不得抵押、转让、出售、移作它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四：受托方的主要义务：

1. 谈判并签订《外贸合同》：乙方负责根据甲方的要求进行《外贸合同》的商务谈判并以乙方的名义与外商订立合同，协助甲方进行进口技术谈判，及时将《外贸合同》的执行情况通知甲方。根据自己的技能和判断，善意、谨慎履行代理职责。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具体要求，将相关的工作内容、工作进展及工作成果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报备并经甲方确认。

2. 申请开立信用证：根据《外贸合同》要求，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乙方负责以自己的名义申请银行开立信用证及/或修改信用证。但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拒绝申请开证。

3. 审核单据：根据《外贸合同》及信用证的规定，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如认为符合对外付款条件，应及时与甲方确认到货情况并办理付款手续。

4. 根据《外贸合同》的规定，及时要求外商履行交货义务。

5. 协助甲方办理进口许可证等批准进口文件和商检、检疫手续。

6. 乙方在《外贸合同》的签订及履行过程中负有全面的审慎审查和注意义务，不因委托方有书面确认等主动行为而降低受托方的责任。在进口该合同项下设备过程中，因乙方过错或过失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乙方负有完全赔偿的责任。因乙方违约（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按约定及时与外商签订《外贸合同》、未及时办理货物入境报关等手续、未按《外贸合同》约定督促外商供货、未按《外贸合同》约定及时向外商付款导致外商延迟供货等情形）导致甲方未能完成本合同项下设备进口事宜的，乙方除全额退回已收款项外，还须按本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不能履约的违约金，乙方支付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五：支付要求：

1. 在本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乙方在向甲方提供委托代理全额发票、外商发票复印件后，由甲方将本合同货款人民币总价肆佰伍拾万元整（即：￥4,500,000.00）预先支付至乙方。设备到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减免税确认通知书复印件、海关报关单复印件、购汇凭证复印件、《外贸合同》原件。

2. 乙方对供货外商的付款方式应严格按照《外贸合同》（详见附件1）执行，《外贸合同》的付款方式应严格按照成交供应商与甲方签订的《南京中医药大学进口设备采购合同》（下称“《采购合同》，详见附件2）的付款方式执行。正常情况下，根据《外贸合同》要求，在信用证付款情况下，乙方对外商开立100%合同货款的不可撤销即期信用证，审核外商提供的单据(如发票、汇票、提单、及检验证书等)，如认为符合对外付款条件，及时与甲方确认到货情况后向外商付款。根据甲方就本进口货物签订的《采购合同》约定要求，《外贸合同》的付款方式应按照如下第（ 1）种方式执行：

第（1）种：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并经甲方初步确认无误且乙方与甲方一致书面确认到货后，乙方凭装运单据向外商支付90%的货款，待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正本验收合格报告向外商支付10%的货款。

第（2）种：货到甲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后，乙方凭甲方签署的正本验收合格报告向外商支付100%的货款。

如外商违反《外贸合同》约定或设备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委托乙方对外交涉，要求外商在规定期限内维修或退换货，代表甲方按照合同规定向外商协商、诉讼、索赔。甲方需在有效期内向乙方另行出具书面委托书，提交必要的索赔证据。乙方协助甲方或代表甲方进行索赔，不另行收取代理费用。

甲方违反前款规定迟延向乙方支付合同货款或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货款，乙方有权留置进口货物/提单。在经乙方书面催告通知后三十日内甲方仍不支付的情况下，乙方有权处置进口货物/提单，变卖所得价款优先补偿乙方损失，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损失和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六： 订舱、报关与保险：

全部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该相关费用。

七：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处理。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自甲、乙双方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印章（注：甲方加盖单位印章为甲方单位经济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

九、附件：1.《外贸合同》（NO.25SUMEC/ZMJ10164）；

2.《南京中医药大学进口设备采购合同》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签章)
名称：南京中医药大学
地址：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138号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银行帐户：

2025.12.25

受托方(签章)：
名称：江苏苏美达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长江路198号14楼
委托代理人：
电话：025-84531257
传真：025-84408841
银行帐户：中信银行南京城中支行
7351110182300000965